

中国律师丛书

律师案例丛书

中国律师涉案实录

王 工 编

群众出版社

200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律师涉案实录/王工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1. 1

(中国律师丛书)

ISBN 7-5014-2329-6

I. 中… II. 王…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9753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中国律师涉案实录

王工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386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329-6/D·1111 定价: 28.00 元

印数: 0001—4000 册

总 序

律师制度是国家民主与法制文明的标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律师制度得以恢复。在短短的 20 年时间里，律师队伍已发展到 10 万余人，其发展速度令人瞩目。然而，在人数快速增长的同时，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也亟待提高。

律师同其他职业一样，也有良莠不齐的情况，要使律师的整体办案水平全面提高，除了行业培训、继续深造等专业学习之外，还应开展广泛的业务交流，推广成功案例，宣传优秀律师，以便从中得到启示。

律师是一种业务性很强的职业。律师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甚至生命。一些律师把心思花在争取案源上，或者千方百计与法官拉关系，不重视办案的质量，从长远来讲，难以立足。好的律师就是要把每件案子都办成“精品”。输与赢虽然不能作为标准，但是，法律的原则不能偏离，当事人应得的利益更不可轻易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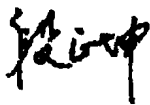
为纪念中国律师制度恢复 20 周年，《中国律师》杂志社策划编辑一套《中国律师》丛书。这是一个有益、有效、有远见的举动，这也是一套有价值、有内容、有社会影响的丛书。这套丛书既有优秀律师的办案实录、年轻律师的探讨论文，又有老一辈律师的传记报道、新一代律师的追求足迹；既有各具特色的案件纪实、妙趣横生的法制杂谈，也有水平高超的办案技巧、旁征博引的学术成果，还有律师涉足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税务、招投标等业务领域的经验之总结。可以说，涵盖了律师工作

的各个层面。这套丛书旨在扩大律师的社会影响，树立“律师名牌”意识。力求真实、新颖，具有可读性，让读者从中得到启发，让律师从中得到经验，让学者从中得到信息。

随着律师执业环境的日益改善及庭审制度改革的深化，律师的作用将越来越不可忽视。在法庭上乃至在整个办案过程中，律师的才干影响甚至决定着案件的结果。对每个案件负责，对每位当事人负责，才能无愧于这个崇高的职业。另外，随着我国法律服务领域的拓展和法律服务层次的提高，律师涉及非诉讼领域的成功经验和独特发展，将是这套丛书面向 21 世纪的一个重点。我相信我国律师在这方面会有更大的作为。

愿本套丛书能为推动律师业务提高发挥作用，愿我们队伍中涌现出更多的高素质律师，愿我国律师能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司法部副部长



编者絮语

这是一套应运而生的丛书。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将是一个崭新的世纪，我们肩负的将是一个前所未有的神圣使命——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具体地说，今后一个时期内，司法行政工作的总思路和任务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建立科学、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条件。法律服务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规范管理，提高素质，拓宽领域，优化服务。

律师，是法律服务队伍中的一支生机勃勃、不断发展壮大的生力军，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舞台上，律师正扮演着尤为重要的角色，他们为政府依法办事出谋划策；他们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他们为大众百姓提高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遵纪守法，靠法律维护自身权益不懈努力……

《中国律师》丛书全方位地向社会展示了律师的喜、怒、哀、乐，在这里，我们既能看到律师叱咤风云的迷人风采，又能听到律师在沉思默想时的内心独语……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是一条纽带，将把律师和广大读者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中国律师》丛书编委会

1999年7月

代 序

律师辩护权不容侵犯^①

人民日报评论员

辽宁省台安县三位律师因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反被指控犯有“包庇罪”，两次遭逮捕、蒙冤达四年。这桩不该发生的错案终于得以纠正。这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的结果。

人民律师出现在法庭上，参与辩护，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健全律师制度。维护和尊重律师的辩护权，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在法庭的辩护活动中，人民律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他们的职责。律师履行辩护职责，有助于人民法院更全面地查明案情，正确地适用法律，从而做出合法的公正判决。整个诉讼过程中，律师同公诉人员和审判人员的任务是并行不悖的。因此，审判活动中，公诉人员和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尊重律师的辩护权。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逐步健全，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律师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律师工作也越来

^① 载《人民日报》，1989年3月26日。

越受到各方面的尊重和支持。但是，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有的司法人员或领导同志，法制观念淡薄，无视律师工作的重要性，甚至错误地认为，律师为被告人辩护是与公诉人员唱对台戏，是“丧失立场”、“包庇罪犯”，有的把一度存在的对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问题，也归罪于律师的辩护。存在着这些错误认识，就难免不发生以“包庇罪”逮捕辩护律师的事件。发生在鞍山市的这桩错案，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我国律师制度自恢复以来，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迅速增加，但这支队伍的素质，从总体上说，还不能适应当今法制建设的需要。他们中有些人在辩护活动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偏差甚至错误，在所难免。对待这些问题的正确态度应当是在维护和尊重律师辩护权的同时，给他们以热情帮助，使他们逐步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促使律师制度日臻完善。

这桩错案虽然纠正了，但是，是什么原因造成这桩不该发生的错案？又是什么原因迟迟得不到纠正？显然值得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作一番反思，以便从这次事件中认真吸取教训，在严肃认真地处理有关责任者的同时，加强对宪法和法律的学习，不断增强法制观念。

目前，我国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基本改变了无法可依的状况。但是，人们对一些地区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很有意见。这种情况下，很需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监督职能。在加强和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大有作为。

目 录

代序 律师辩护权不容侵犯 人民日报评论员 (1)

(一) 律师包庇罪

律师王百义、王力成、王志双包庇案 (1984 年) (1)

台安三律师案 (1)

全国人大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辽宁纠正一起逮捕律师

错案 郭 阳 周长新 吴恒权 (4)

人大实施法律监督大有作为 吴恒权 (5)

一次很有价值的较量 周长新 吴恒权 (6)

我看台安三律师“包庇案” 张友迪 (12)

监督者首先要受监督 梁国庆 (14)

何故捕我律师 张思之 (15)

律师康道远包庇案 (1992 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摘录) (25)

辩护词 田文昌 任亚刚 (29)

律师程翔云包庇案 (1992 年) (38)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38)

律师冯志德包庇案 (1995 年) (41)

浚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41)

关于冯志德律师承办王纪生案情况反映

.....	新乡正祥律师事务所	(42)
逃亡的律师何时踏上回家的路	胡 崢 卢劲松	(49)
我的行为不构成包庇罪	冯志德	(60)
律师办案“走钢丝”	王守田 范 翔	(65)
律师蒙冤何时休	张 健	(66)
律师任庆良包庇案 (1996 年)		(68)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68)
辩护词	秦贺军 李贵祥	(70)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4)
冬季的悲剧	向 东	(86)
律师郑永军、熊庭富包庇案 (1997 年)		(90)
“伪证包庇”信阳二律师被拘 查无实据		
检察院错案赔礼	赵智勇	(90)
发生在信阳市的拘留律师事件	田秀文 曾英杰	(91)
律师身陷囹圄 祸起无罪辩护	郭国松	(99)

(二) 律师伪证罪

律师刘正清妨害证据案 (1997 年)		(105)
刘正清律师蒙冤昭雪传真	秉实文	(105)
辩护词	李建中 刘菊舟	(113)
律师张兆伟妨害证据案 (1997 年)		(126)
临沭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26)
辩护词	顾永忠	(127)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3)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36)
律师张耀喜妨害作证案 (1999 年)		(138)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8)
二审辩护词	张忠咸 郑州科 (146)
关于张耀喜涉嫌涉妨害作证一案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律协 (155)
律师无罪	秋 实 (156)
对律师的职业性歧视与职业报复行为	张赞宁 (160)
同在一片蓝天下	张忠咸 (162)

(三) 律师教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

律师张军教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案 (1990 年)	(173)
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73)
辩护词	刘秉章 (178)
跨世纪的冤案	马壮行等 (234)
伪证猖獗何时休?	金 戈 (238)

(四) 律师玩忽职守罪

律师彭杰玩忽职守案 (1994 年)	(247)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7)
二审辩护词	王海云 (249)
首都法学界部分刑法学专家座谈发言摘要	(254)
青山遮不住	彭 杰 (258)

(五) 律师受贿罪

律师杨德才受贿案 (1989 年)	(276)
杨德才律师受贿案述评	虞 路 (276)

(六) 律师贪污罪

律师陆建中贪污案 (1994 年)	(286)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86)
辩护词	刘文元 张 萍 (288)
结案报告	刘文元 张 萍 (290)
护权益不以服管为据 定“贪污”还看姓“国”姓“私”	向 东 (294)
律师曹景学贪污案 (1996 年)	(296)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96)
辩护词	王海云 何立君 (297)
律师孙少波贪污案 (1998 年)	(3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10)
辩护词	韩振华 杨保和 (316)
律师贪污案被改判无罪引发的思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322)
保护律师合法权益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部 (325)
贪污的帽子岂可乱扣	王 岚 (326)
著名律师冤狱 597 天	盛学友 (327)

(七) 律师徇私舞弊罪

律师傅爱勤徇私舞弊案 (1996 年)	(342)
关于傅爱勤律师承办杨德才盗窃案而被指控徇私舞弊案	刘文元 张 萍 (342)
辩护词	刘文元 张 萍 (345)

(八) 律师诬告陷害罪

律师黄大旺诬告陷害案 (1996 年)	(35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50)
辩护词	刘建城 吴沐财 (352)
律师代书举报法官蹲冤狱	千里草 (357)

(九) 律师诈骗罪

律师许青风诈骗案 (1999 年)	(364)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364)
二审辩护意见	罗 杰 (370)
全国律协邀请专家论证许青风案	(378)
深圳一律师被判诈骗罪 专家论证定罪证据不足	李群杰 (380)

(十) 律师诽谤罪

律师贺欣诽谤案 (1997 年)	(386)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86)
第二次庭审辩护词	张赞宁 (392)
全国律协邀请专家论证贺欣案	(419)
这样的审理公正吗?	魏友援 (423)
全国首例法院院长告律师案始末	袁成本 (429)
强横的法官 喊冤的律师	刘志军 (437)

(十一) 律师人身权案

律师李强人身自由行诉案 (1993 年)	(448)
编者按语	(448)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449)
二审代理词	田文昌 张树义 (452)
二审第二轮代理词	田文昌 (457)

(十二) 律师人身权、财产权案

律师唐白磊申请国家赔偿行诉案 (1995 年)	(465)
唐白磊律师诉返还被扣押物	(465)
代理词	胡 政 (467)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书	(472)

(十三) 律师劳动教养行诉案

律师施哲劳动教养行诉案 (1996 年)	(47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474)
代理词	林 栋 王水文 (479)
蒙冤律师讨回公道	张卫理 (490)
编后语	王 工 (492)

(一) 律师包庇罪

律师王百义、王力成、 王志双包庇案

(1984 年)

台安三律师案^①

辽宁省台安县三位律师因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反被指控犯有“包庇罪”，两次遭逮捕，蒙冤长达四年之久。案情几经曲折，在全国特别是政法界影响极大。六届人大委员长彭真称此案是“建国以来最严重的违宪事件”。

1983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台安县机械厂轧钢分厂临时女工赵艳凤服毒自杀身亡。县公安局侦查终结认定，死者的姨夫、分厂厂长“徐军强奸致死人命”。同年 12 月 1 日，县检察院将该案起诉到县法院。后来因死刑审判权上收，此案改由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1984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受被告人委托，台安县法律顾问处指派律师王力成、王志双担任被告的辩护人。两律师当庭指出“本案尚有未排除的疑点”，“鉴定违背法律程序”，

^①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事典》，第 592 页至第 595 页。

“女方死亡存在外来因素”，要求法院审慎断案。辩护意见未被采纳。1984年6月1日，以强奸罪判处徐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月2日和8日，两律师代徐军书写上诉状及补充材料并寄送辽宁省高院，提出对一审判决不服，要求查清事实。省高院仍未采纳律师意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徐军于判决后的第四天被处决。

1984年8月中旬，曾与徐军同监舍关押的人犯王长久检举律师王力成在会见徐军时“泄露案情”，并答应为徐作无罪辩护。同年10月13日，鞍山市检察院根据王长久的检举，决定立案侦查。14日，王力成和王志双以包庇罪被逮捕。15日，台安县法律顾问处主任王百义以同样罪名被逮捕。

1985年3月底，三律师家属联名写信给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彭真，恳求他在百忙中过问此案。4月20日，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派人到鞍山市调查，并向该市检察院提出：三律师已超期羁押，应依法结束侦查工作。但鞍山市检察院却于1985年4月26日决定，以“包庇罪”追究王百义和王力成的刑事责任，对王志双免于起诉。1985年5月8日，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调查人员的汇报后，辽宁省政法委决定对两律师先取保候审。7月4日，鞍山市检察院根据辽宁省人大调查组的意见对两律师撤诉，承认错捕。不久，省政法委还行文“这是一起错案，应予纠正”。

时隔四个月之后，上级检察机关在专门组织人员对此案复查后认为：律师王力成构成“包庇罪”，王百义、王志双虽不构成犯罪，但错误严重。1985年12月，全国人大信访局再次派人到鞍山市复查后认为：原办案人员认定三律师无罪的意见是符合事实并有法律依据的。1986年1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调阅了该案卷宗，经认真分析研究后，同意并支持人大信访局关于对三律师应作无罪认定的意见。

1986年1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将著名法学家张友渔的书面意见——“‘徐军案’确实是疑案，‘三律师案’确实是错案”——转交给最高法院院长郑天翔和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不久，郑天翔院长和杨易辰检察长分别批示所属业务部门重新研究。

1986年9月，刚刚成立不久的全国律协邀请部分在京的刑法、刑诉法专家、学者举行了论证会，大家一致认为：徐军强奸案是一起基本事实不清、基本证据不实的疑案；三律师案是一起错案。1986年10月28日，全国律协给彭真委员长写信转达了专家们的意见，并恳请委员长责成有关部门尽快作出正确处理。

1987年2月，上级检察机关再次派人到鞍山市对三律师案复查后坚持“律师王力成构成包庇罪”的意见。5月12日鞍山市检察院再次以“包庇罪”逮捕了律师王力成。

1987年11月，司法部从北京、辽宁、黑龙江选调了三位著名律师组成律师团。律师团经实地调查后认为：律师辩护不但无罪，而且有理、有功。司法部很快就把意见反映到了人大常委会。

1988年初的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在人民代表王工律师的呼吁下，几十名代表联名提案，要求查清此案，保护律师的合法权益。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万里和刚上任不久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都对此案给予重视。刘复之详细听取了案情汇报并责成辽宁省检察院查清事实，迅速纠正错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最高检察院的双重监督下，1988年12月17日，鞍山市检察院向律师宣读了“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认定律师不构成犯罪，并向三律师赔礼道歉。此案得到纠正后，各大报刊都发表文章表示庆贺。其中《人民日报》曾发表了报道《全国人大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辽宁纠正一起逮捕律师错案》和评论员文章《律师辩护权不容侵犯》。

全国人大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辽宁纠正一起逮捕律师错案

——王百义等三人蒙冤四年终获平反^①

郭 阳 周长新 吴恒权

辽宁省台安县法律顾问处王百义、王力成、王志双三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反被指控犯有“包庇罪”，两次遭逮捕、蒙冤达四载。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执法机关实施有效监督下，这一错案近日被纠正。

1984年5月21日，鞍山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强奸致死人命”案，台安县法律顾问处接受委托指派律师王志双、王力成成为被告人辩护。律师根据案卷材料，认为指控被告犯罪的证据不足，存在疑点，经法律顾问处集体同意，为被告作了无罪辩护。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王志双、王力成依法为被告代写上诉状，坚持认为指控不能成立。二审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

同年8月中旬，曾因另案被押的王长久出狱后揭发律师王力成借会见被告人之机，向被告人泄露案情，并应许给其作无罪辩护。此后又连续上书检察机关。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据此以“包庇罪”将王力成、王志双二人逮捕；两个月后，又以台安县法律顾问处主任王百义曾主持讨论该案，授意王力成、王志双作无罪辩护为由，指控他犯有“包庇罪”，予以逮捕。1985年4月26日，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追究王百义、王力成的刑事责任。王志双因“情节轻微”被“免于起诉”。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经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等领导机关复

^① 载《人民日报》，1989年3月26日第一版。